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356,142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36,267.03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08,748.68万元，占公司2018年6月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7.65%。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20,000	2017年11月01日	17,63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7,000	2017年07月20日	6,2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15,000	2017年11月1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20,000	2018年04月23日	5,84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10,000	2018年02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22,000	2018年05月08日	19,04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9,560	2018年01月11日	5,49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5,000	2018年03月0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10,000	2018年04月26日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11,000	2018年05月08日	8,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5,000	2017年09月29日	1,88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20,000	2017年04月26日	16,14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15,000	2017年12月30日	2,96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9,491	2018年04月02日	2,98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6,600	2015年10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3,164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6,327	2017年12月08日	3,29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与公司签订20,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盾安环境对江南化工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江南化工对盾安

环境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与公司签订 130,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其中 20,000 万元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其余 110,000 万元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的担保余额为 70,364.30 万元，盾安控股对盾安环境的担保余额为 93,400.00 万元。

(3) 2018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联互保期限的议案》，为配套盾安环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期限需要，变更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江南化工关联互保的期限，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其中 72,500 万元(含 3000 万美元融资)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其余 57,500 万元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盾安环境与江南化工的互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进行变更：担保总额不超过 162,600 万元，担保期限由一年变更为三年。

4、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马永义、王新、彭颖红

2018 年 8 月 21 日